|  |  |
| --- | --- |
|  | 附件3任市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责任清单 |
| **序号** | **整治问题** | **工作举措** | **第一责任人** | **直接责任人** | **具体责任人** |
| 1 | “关系保”“人情保” | 由相关人员违规违纪纳入低保范围的“关系保”“人情保”问题。 | 对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享受低保的近亲属进行备案，防止基层干部在工作中优亲厚友。畅通监督举报投诉渠道，在各乡镇、村（社区）公示栏地方设置低保评定不公专项整治举报箱，公开县、乡监督举报电话，接收广大群众的监督举报，举报投诉件，件件有登记、件件有查实、件件有回音，建立信访台账。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2 | 作风问题 | 工作人员在办理低保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问题。 | 按照“谁经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消极应付、严重失责、渎职行为的将严肃问责。在清理排查过程中发现的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违法的人员，移交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3 | 程序不规范问题 | 对受理的低保申请没有入户调查、没有开展民主评议、没有公开公示的问题。 | 一是规范低保程序。低保申请严格按照低保工作程序进行，每一步程序留存可供查证的档案资料，明确责任人，整个过程在阳光下运行，保证公开透明。二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纸、印制宣传手册等形式广发宣传低保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三是强化公开公示。将低保政策、救助人员信息、监督举报投诉电话在固定公示栏公示，接收社会各界监督。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4 | 动态管理问题 | 因家庭收入及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达到或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册低保对象没有清退的问题。 | 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每年上半年集中开展城乡低保清理排查工作。今年上半年集中开展一次清理排查工作，将在册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及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后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予以清退。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明显符合低保条件，因各种原因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漏保”、应保未保问题。 |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村（居）委会干部、驻村干部的骨干作用，主动发现明显符合低保条件但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程序协助做好低保申请工作。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5 | 政策落实 | 没有按照低保政策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施保的问题。 | 对没有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施保的予以修正，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施保。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
| 6 | 时限问题 | 低保审核审批时间过长问题。 | 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政务大厅设立的“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的社会救助窗口，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解决求助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及低保经办人员 |